附件2

# 育婴员

* 1. 职业定义

在 0～3 岁婴幼儿家庭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和辅助早期成长的人员。

* 1.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 1. 职业能力特征

人格健全，身心健康，视觉、听觉正常，动作灵活，观察敏锐，良好语言表达能力， 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

*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 1.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①](#_bookmark0)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

① 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 [②](#_bookmark1)或相关专业 [③](#_bookmark1)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② 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③ 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

# 健康管理师

* 1. 职业定义

从事个体或群体健康状况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1.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一定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学习能力。

*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 1. 培训期限

三级180标准学时；二级130标准学时；一级110标准学时。

1.6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 - 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

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养老护理员

* 1. 职业定义

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

* 1.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1.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分析、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空间感和形体知觉能力较强；视觉、听觉正常； 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无学历要求。

① 本职业包括失智老人照护员工种。

* 1.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_bookmark1)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_bookmark2)或相关专业[③](#_bookmark3)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① 相关职业：护士、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等，下同。

② 本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民政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等，下同。

③ 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假肢与矫形器技术、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护理学、 康复治疗学、临床医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等，下同。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

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